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日报社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团梅市联〔2025〕3号



关于开展2025年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民政部门、教育局、广播电视台，市直各有关单位团组织：

今年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梅州实践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实现梅州高质量发展，关爱梅州市青少年的成长成才，更精准扶助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困难学子顺利圆梦大学，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梅州日报社和市

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在“梅州市扶助特困学生上大学活动”基础上传承品牌文化、继承品牌精神，继续帮助梅州的未来之星圆梦大学，将“扶助特困学生上大学活动”迭代创新为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现就做好2025年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助对象

高中在梅州市就读，2025年被本科批次院校录取或就读本科批次院校的梅州籍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烈士、抗战老兵的直系亲属，本人或家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同等条件优先扶助）：

- （一）家庭经济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二）重大疾病灾害的家庭；
- （三）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 （四）其他特殊经济困难的家庭。

二、扶助形式

（一）成立审查领导小组。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梅州日报社和市广播电视台联合成立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受助资格审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审查确认申请学生困难情况和各方面的表现情况，今年将继续组织志愿者逐一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家庭情况走访核实，统一对进行公示的拟扶助学生名单进行确认，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后由梅州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向扶助对象发放助学金。

（二）继续实施“道德诚信银行”计划。经批准获得助学金的学生，须与“梅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签订《道德诚信备忘录》。

“梅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将以道德协议的形式倡议受助学生在完成学业后参加工作五年内按收入情况并在自愿的原则下将受助本金回捐给“梅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梅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将按照《道德诚信备忘录》内容管理助学金，实现扶助金可持续发展。

（三）签订爱心承诺书。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将与受助学生签订爱心承诺书，教育受助学生应常怀感恩之心，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及时向资助人报告学习情况，参加工作后主动与团市委告知工作情况，不忘回报社会。

（四）建立互动平台。依托“梅州青年薪火公益”为捐助者及受助者提供互动平台，鼓励受助学生说出心里话、真心话，促进双方互动交流，并对助学、助困工作出言献策。

三、申请方式与流程

（一）提交申请材料。学生将准备齐全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提交至户口所在地村（居）委核实、盖章，并于7月29日前提交申请材料至镇（街）团委。

（二）镇级核实、公示。由镇（街）团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核实申请材料。镇政府（街道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则将申请材料汇总提交至县级团委。

（三）县级复核。县级团委会同县级有关单位共同把关复核，组织志愿者对所有申请学生开展家访核实，并拍摄、存档相关走访照片。县级团委于8月5日前将核实无误的申请材料汇总提交至市受助资格审查领导小组。

（四）市级核实、公示。市受助资格审核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一步核实，组织志愿者对所有申请学生开展家访核实，根据资助名额确定拟资助名单，并在梅州日报、“梅州青年”微信公众平台公示。

（五）确定资助名单，发放助学金。市受助资格审核领导小组确定资助名单后，将助学金拨付至各县级团委，由各县级团委将助学金发放至受资助学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学校和高三毕业班班主任积极向每一位困难学生宣传 2025 年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让广大困难学生及时了解计划信息和申请办法。同时，“梅州青年”微信公众平台、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和平台做好宣传，让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了解 2025 年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实现多渠道、宽领域整合资源，获得更多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大力支持。

（二）精心部署，深入调查。为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各学校高考前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调查，做到“三个一”，即工作一定要细，了解一定要全，确保一个不漏。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困难学生的摸底，将困难学生的家庭状况、家庭收入、困难情况等了解清楚，确保困难学生底数准确、真实。

（三）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单位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通知的各项条件和程序，做好 2025 年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的学生调查摸底工作，力争每一位符合

条件、品学兼优的学生得到资助。

联系人：徐文法、张 谊

联系电话：18807536600；0753-2210355

邮 箱：18807536600@163.com

附件：1.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助学金申请表
2.致申请助学金同学们的一封信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助学金申请表

申请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申请学生基本信息						
学 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 片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联 系 电 话		
高中毕 业学校		毕 业 班 级		高 考 成 绩		
录取（就 读）院校			是否曾获得 本计划助学金			
身 份 证 号				学 生 开 户 行		
学 生 开 户 名				学 生 银 行 账 号		
家庭信息						
家 长 姓 名		家庭人口		年人均 纯收入		
家庭详 细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家长)		
2025 年是否已经申请其他大学学费资助 (如有请列明)						
是否有亲属接受 过本计划资助		姓 名		申请年份		
申请 助学 理由	申请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困难类别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本人残疾； ☐ 烈士、抗战老兵直系亲属子女； ☐ 单亲家庭（指一方逝世）；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 家有重病患者（父母、兄弟姐妹）； ☐ 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 ☐ 其他（ ）（请在 ☐ 处打√，可多选）		
村（居）委审核意见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审核意见	是否已公示：是（ ☐ ）否（ ☐ ）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县(市、区)团委复核意见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市审批意见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团市委及团县（市、区）委各存一份。 2、同时应提交申请人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若截止日期时申请人因不可抗拒因素还无法收到录取通知书，可以通过网络查询录取结果，以截图的方式暂时代替录取通知书，录取结果需体现学生姓名，学校，录取院校等相关信息）、家庭困难情况证明（须由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须本人签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障人士，烈士、抗战老兵直系亲属子女，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等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或佐证材料；重病患者须出具病历等证明材料（上述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A4纸）。所有资料提交后一律不退还，如有需要，请申请人自留底稿； 3、拟资助名单将通过梅州日报、“梅州青年”微信公众平台公示，敬请留意。			

附件 2

致申请助学金同学们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是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梅州日报社和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在“梅州市扶助特困学生上大学活动”基础上传承品牌文化、继承品牌精神，继续帮助梅州未来之星圆梦大学的新助学品牌。“梅州市扶助特困学生上大学活动”自 2002 年启动以来，在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澳门嘉应同乡会、香港梅州社团总会、薪火文化公益基金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相助下，累积筹集善款 1.136 亿元，帮助 21363 名困难学生圆梦大学。此项活动被评为“改革开放 30 周年·梅州百姓心目中最具影响力的 20 件大事”“广东实施希望工程突出贡献奖”、被列入梅州市扶贫济困“四大项目”之一，还多次获得市委市政府以及团省委的表彰及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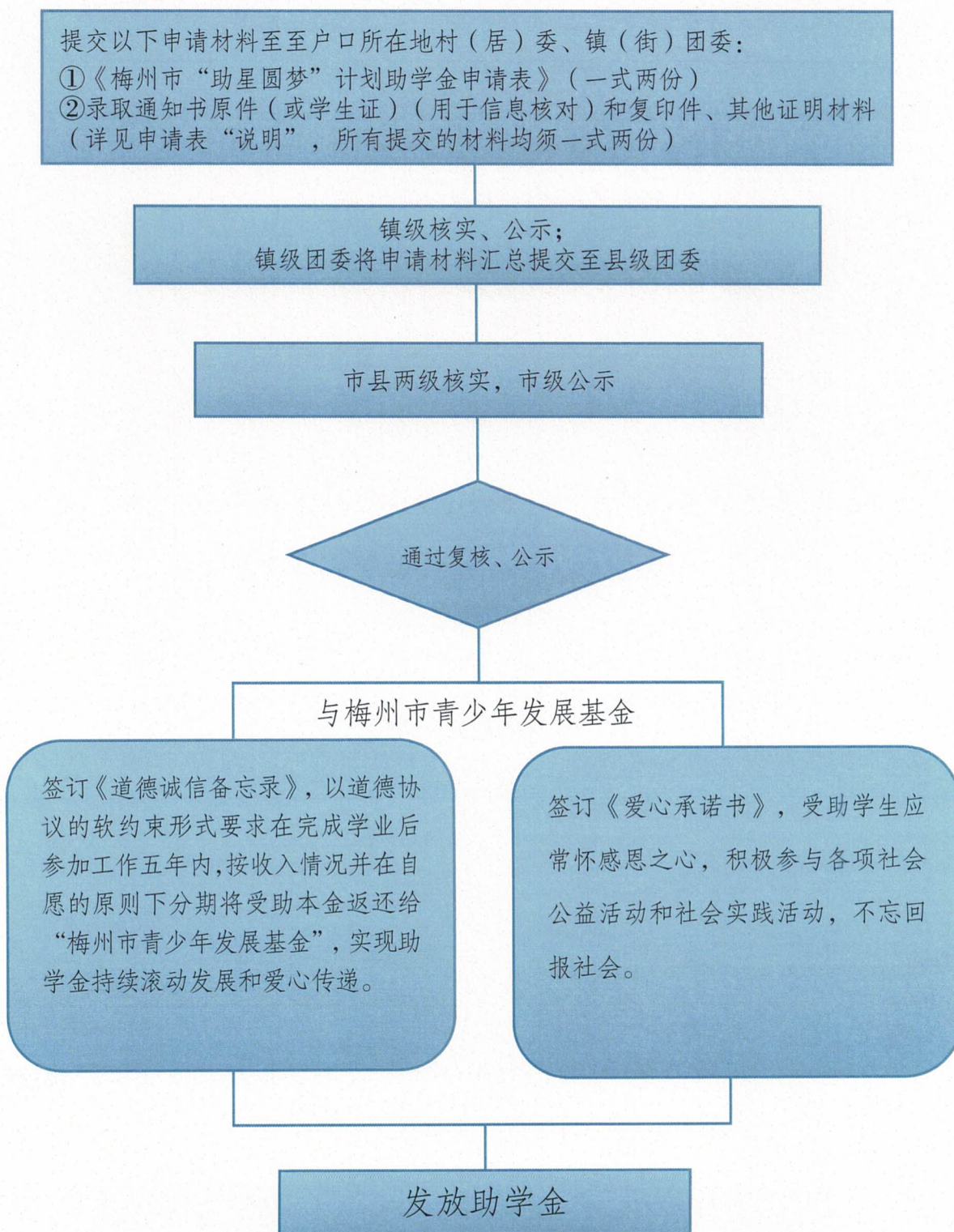
今年，我们将继续开展助学活动，如果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可以向我们提出资助申请：

一、报名条件

高中在梅州市就读，2025 年被本科批次院校录取或就读本科批次院校的梅州籍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烈士、抗战老兵的直系亲属，本人或家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同等条件优先扶助）：

- （一）家庭经济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二）重大疾病灾害的家庭；
- （三）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 （四）其他特殊经济困难的家庭。

二、申请流程



三、注意事项

（一）为方便以后更好地互相交流学习，每位确定受资助的学生要加入指定的微信群。

（二）鼓励每位受助学生到大学后，写一封信向资助人表示感谢，并连同学费缴款单复印件通过团市委寄给资助人；鼓励在每一学期都能将有关学习、生活情况以书面形式寄至团市委（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机关路5号，梅州青年薪火公益收，邮编：514022），我们将统一转交资助人。

（三）进入大学之后，如有更改联系方式，要第一时间反馈团市委。

每一个坎坷，都是成长成才路上的加油站。在这一站，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愿与您携手同行，圆梦大学。更期待在未来，我们一起帮助更多未来之星，筑梦人生、逐梦青春！

梅州市“助星圆梦”计划办公室咨询电话：18807536600、2210355。

